

秦皇岛市物价志

《秦皇岛市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PDG

凡 例

1、《秦皇岛市物价志》是秦皇岛市有史以来第一部物价专业志书，由秦皇岛市物价局组织编写。本志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唯物史观，准确地记述秦皇岛市物价的发展和变化。上限起自1840年，下限断至1990年。

2、本志采用记、述、志、图、表、录体，以志为主体。大事记以时为序，按日记事，一事一记，与其它各篇关系详其所无，略其所有。其它以章节分排，横排竖写。

3、本志使用的数字与日期均采用阿拉伯数字表述。为反映时代特点，使用的度量衡器单位及币制均以当时实际为准，志中没有加以换算。

4、本志资料来源主要有秦皇岛市档案馆档案资料、秦皇岛市物价局档案资料、秦皇岛市计委档案资料、唐山市档案馆档案资料、天津市档案馆档案资料、河北省档案馆档案资料、河北省物价志资料、河北省物价文件选编资料以及秦皇岛市各业务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资料。

5、本志按编、章、节式编纂，以节为记述的基本单元，共3编，14章，43节。

序 言

《秦皇岛市物价志》在编纂人员辛勤努力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经过一年多时间，终于编纂成书。

《秦皇岛市物价志》比较全面地记述了秦皇岛市物价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物价的历史变化和变革过程，特别是对1978年以后价格改革情况作了较详细的记述，体现了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在编纂过程中，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在搜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保持了志书记载的真实性。

地方志历来是我国文化宝库中的瑰宝，中华民族的丰富史料多赖志书保存下来。“盛世修史，盛世撰志”，从这种意义上讲，修撰我市目前唯一的一本物价专业志书，不仅反映了十多年价格改革逐步深化，全市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而且是益于当代，惠及子孙的一件好事。

物价问题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回顾建国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的物价工作，分析其中的因果得失，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以便从中找出切合我市实际情况的规律性认识，这对于了解纷繁错综的史实，提高对物价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是颇有裨益的。

价格连接着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价格运动贯穿在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它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各个方面起调节作用，同时又受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和制约。因此，只有联系社会政治经济活动，才能对物价问题有全面的了解。价格

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价格改革也要随着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同其它有关部门的改革相互配合，才能步步深入，共同前进。

鉴往可以知来，回顾建国后40年来的物价工作和价格运动，特别是价格改革的历程，就要以改革总揽全局，坚定改革信心，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用科学性和革命性紧密配合的开拓精神，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使我市的价格改革更好地遵循中共十四大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

值此我市第一部物价专业志书出版之际，热切希望这本物价史料，能为广大经济工作者、物价干部、教育工作者和研究人员所用，并为一切关心物价工作的同志提供研究参考，在我市的改革开放、经济腾飞中发挥作用。

秦皇岛市物价局局长 华得永

1993年3月30日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4)

上编 商品价格与收费

第一章 重工业产品价格.....	(41)
第一节 煤炭价格.....	(41)
一、煤炭矿价.....	(41)
二、工业用煤价格.....	(45)
三、生活用煤价格.....	(45)
第二节 电价.....	(48)
一、照明电价.....	(48)
二、非工业与普通工业电价、大工业电价.....	(51)
三、农业生产电价.....	(54)
四、其它电价内容.....	(55)
五、峰谷电价.....	(55)
第三节 建材产品价格.....	(56)
一、玻璃.....	(56)
二、玻璃纤维、玻璃固化管.....	(61)
三、水泥、水泥制品.....	(62)
四、砖、瓦、灰、砂、石.....	(62)
五、油毡.....	(64)
第四节 石油价格.....	(64)
一、石油销售价格的计算.....	(64)
二、平价石油.....	(64)
三、高价石油.....	(65)
四、柴油优待价格.....	(65)
第五节 冶金加工产品价格.....	(66)
一、黑色金属加工.....	(66)
二、有色金属加工.....	(67)
三、耐火材料.....	(67)

四、冶金机械产品	(68)
第六节 机电产品价格	(69)
一、集装箱	(69)
二、道岔	(69)
三、钢梁、钢结构	(69)
四、农机具	(70)
五、电动葫芦	(70)
六、手用钢锯条	(71)
七、汽车配件	(71)
八、通用零部件	(71)
九、玻璃平拉机组	(74)
十、制砖机组	(75)
十一、工业锅炉	(75)
十二、制糖机械、造纸机械、啤酒机械、制烟机械	(75)
十三、矿山机械	(76)
第七节 化工产品价格	(76)
一、橡胶制品	(76)
二、化肥、农药	(76)
三、石油沥青	(80)
第二章 轻工业产品价格	(82)
第一节 二轻工业产品价格	(82)
一、木器家具	(82)
二、服装	(82)
三、鞋	(90)
四、薄铁制品	(91)
五、制镜	(94)
六、铁锅	(94)
七、塑料薄膜	(95)
八、机制锹、元钉、铅丝	(96)
第二节 轻工业产品价格	(97)
一、日用陶瓷	(97)
二、灯泡	(99)
三、纸张	(100)
四、火柴	(100)
五、玻璃制品	(101)
六、印刷工价	(101)
第三节 针纺织品价格	(107)
一、棉纱	(107)
二、棉布	(107)

三、化纤	(110)
四、针织内衣	(110)
五、毛巾	(110)
六、袜子	(111)
第四节 食品价格	(112)
一、酒类	(112)
二、糕点	(114)
三、食糖、糖果、冷饮	(115)
四、罐头	(119)
五、豆制品	(119)
六、调味品	(119)
七、熟食制品	(120)
第五节 药品价格	(121)
一、西药	(121)
二、中成药	(122)
三、中药材	(124)
第三章 农副产品价格	(127)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	(127)
一、粮食	(127)
二、油脂、油料	(129)
三、棉花	(143)
四、蔬菜	(147)
五、果品	(152)
第二节 畜产品价格	(156)
一、生猪与猪肉	(156)
二、牛肉、羊肉	(161)
三、鲜蛋	(162)
四、牛奶、奶制品	(163)
第三节 水产品价格	(164)
一、海水水产品	(164)
二、淡水水产品	(166)
第四章 流通领域作价办法·差价和价格	(169)
第一节 物资经营	(169)
一、金属材料	(169)
二、木材	(170)
三、机电产品	(171)
四、建材类	(172)
五、轻化工类	(172)
第二节 废旧物资回收价格	(173)

第三节 日用工业品作价办法、差价和价格	(175)
一、百货文化用品类	(175)
二、针棉纺织品类	(179)
三、五金交电化工类	(183)
四、日用杂品类	(188)
五、食盐	(190)
六、副食品类	(191)
第五章 交通运输价格及仓储收费	(194)
第一节 货物运输价格	(194)
一、铁路运输	(194)
二、公路运输	(195)
三、海上运输	(197)
第二节 客运运输价格	(198)
一、铁路客运	(198)
二、长途汽车客运	(199)
三、航空客运	(201)
第三节 装卸搬倒收费及仓储收费	(202)
一、市内货物装卸、搬倒收费及仓储收费	(202)
二、港口货物装卸收费及货物保管费	(216)
第六章 非商品收费(价格)	(226)
第一节 饮食服务业收费(价格)	(226)
一、饮食业	(226)
二、宾馆、招待所、旅店	(231)
三、照相	(236)
四、理发	(242)
五、浴业	(246)
第二节 公用事业收费	(247)
一、自来水	(247)
二、石油液化气	(248)
三、城市集中供热	(248)
四、市内公共汽车	(249)
五、房租	(250)
六、商品房	(252)
七、旅游景点	(254)
第三节 文教卫生收费	(254)
一、医疗卫生	(254)
二、中小学杂费	(262)
三、电影及营业性文艺演出	(263)
第四节 邮政电信资费	(266)

一、邮政资费	(266)
二、电信资费	(266)
第五节 综合管理部门收费	(272)
一、交通部门	(272)
二、劳动人事部门	(273)
三、农业部门	(275)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76)
五、公安司法部门	(279)
六、土地管理部门	(282)
七、科技部门	(283)
八、标准计量部门	(284)
九、城市建设部门	(284)
第七章 集贸市场价格	(286)
第一节 秦皇岛市集贸市场贸易发展概述	(286)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管理的原则及办法	(286)
附：秦皇岛市1957—1990年主要商品年平均零售价格及服务项目收费表	(289)

中编 价格指数和价格补贴

第一章 价格指数	(317)
第一节 职工生活费用指数及零售物价指数	(317)
一、物价指数的变化	(317)
二、分类的商品价格指数	(318)
三、主要商品价格指数	(318)
第二节 市内职工收支状况	(322)
一、职工工资、生活费收入	(322)
二、生活消费、货币储蓄	(322)
三、职工消费	(323)
第三节 物价变化对城镇居民生活的影响	(326)
第二章 价格补贴	(327)
第一节 价格补贴的历史沿革和现状	(327)
第二节 财政直接对工商企业的补贴	(327)
第三节 财政直接对城镇居民的个人补贴	(328)
一、粮价补贴	(328)
二、副食品补贴	(328)
三、肉价补贴	(328)
四、房租补贴	(329)

下编 物价管理

第一章 机构设置	(333)
第一节 市级物价管理机构	(333)
第二节 县、区物价管理机构	(335)
第二章 价格监督检查	(338)
第一节 价格监督检查	(338)
一、价格监督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338)
二、价格监督检查的形式	(339)
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339)
第二节 商品明码标价制度	(340)
第三节 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346)
第三章 物价管理体制变革	(351)
第一节 价格管理权限变化	(351)
第二节 价格管理方法的改进	(353)
第四章 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网络系统工程	(355)
第五章 农产品成本调查·价格信息·价格理论研究及培训	(358)
第一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358)
第二节 价格信息	(358)
第三节 价格理论研究	(359)
第四节 物价干部培训	(361)
一、脱产培训和参加物价干部专修班学习	(361)
二、函授教育	(362)
三、岗位培训	(362)
四、对企事业物价人员培训	(363)
志 补	(364)
附 录	(376)
附录一：中共秦皇岛市委常委在讨论市政府“双稳网络控制责任制” 时提出重要意见	(376)
附录二：秦皇岛市推出新的物价管理方式对市场物价实施网络控制	(378)
附录三：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下放 部分价格管理权限的报告》的通知	(380)
附录四：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 革加强宏观调控意见报告》的通知	(382)
附录五：秦皇岛市物价系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名录	(390)
后 记	(393)

概 述

物价属于商品经济范畴，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自有了商品交换，出现了货币、市场，也就产生了物价问题。物价在很大程度上受不同时期总的政治、经济的影响，同时也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不同历史时期的物价情况是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的一种综合反映。

—

秦皇岛古为碣石地域，是中国内地与边陲的通道，为春秋战国时期五大港口（碣石、芝罘、琅琊、宁波、会稽）之一，秦皇、汉武、魏武、唐宗等历代帝王到碣石出巡，刻石、抒怀。北齐、明代修筑长城，贯穿东西，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时期，秦皇岛仍只有帆船停泊，栈房仅为数几家，代卸粮盐，并无住户。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清政府在此开辟商埠，兴建码头后，开始繁兴。这一时期，秦皇岛及周围各县工业很少，农业发展缓慢，广大人民生活贫困，购买力很低，加之货币又无大波动，市场物价相对稳定。当时的物价据口碑言传：小米，每斗价白银6钱至1.2两左右。前期较贵，后来白银价扬，铜币价跌，价反而低。土地每市亩售价白银2—5两，每亩年地租价白银2—6钱。

清宣统三年（1911）清帝退位。民国元年—25年（1912—1926），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统治时期，国内政治混乱，内战迭起，连年自然灾害，农业收成减少，加之币值不稳，推动市场物价激烈波动。民国5年（1916）开始，北洋军阀中的皖、直、奉各派连年混战，秦皇岛及周围各县是重灾区。民国11年（1922）和民国13年（1924）的两次直、奉大战，山海关、秦皇岛及青龙、抚宁、卢龙等地的重要关口（九门口、董家口、义院口、界岭口、青山口）均成为直军、奉军交战的主战场，这些地区的民众受害很深。这个时期北洋军阀的外国贷款来源减少，乃乞求于暴发内债。民国元年—16年（1912—1927）共发行27种内债，合银元6.2亿以上，相当于整个清王朝统治时期实发额的10倍以上。秦皇岛地区及周围各县购买内债光洋上万元。各地方军阀为了筹备经费，擅自征收盐的附加税捐，盐的附加税目达26种之多，还增加了田赋税额，不少地方延长田赋税的预征期。北洋军阀除向人民征收苛捐杂税外，还滥发货币，名目繁多，更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地主、富农对农民的地租剥削也不断加重，一般实物地租率（占产量的百分比）平均在50%左右，有的高达70—80%；货币地租率（对地价的百分比）一般为10%，有的高达20—25%。在秦皇岛及周围各县，农村高利贷利率也日益升高，一般的3分利，高的10分利，也有借驴还马的“驴打滚”利率。币值不稳，民国2年（1913）购买白面1袋（40市斤），需用铜元5468元，到民国15年（1926）则需用铜元11380元。物价呈上涨趋势。据口碑言传资料，白面每袋6—8银元，白米每斗1.5—2.5银元，小米每斗1—1.4银元，大粒盐市斤价铜元80文左右，土地每亩售价4—5银元，每亩年地租价0.6—0.8银元。民国2年—15年（1913—1926）华北地区的批发市场指数，也能够反映秦皇岛地区物价上涨情况。华北地区批发市场指数，以1913年为100，1914年99.57，1915年

102.38, 1916年110.43, 1917年119.01, 1918年122.37, 1919年120.67, 1920年132.36, 1921年132.34, 1922年128.61, 1923年134.49, 1924年139.34, 1925年144.80, 1926年148.85。

民国16—26年(1927—1937)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 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 一些国家向中国大量倾销商品, 外国货冲击国内市场。秦皇岛地区的商号大都经营外国货, 使物价下跌。广大农村连年水灾, 秦皇岛地区及周围各县水灾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 人民购买力十分低下, 也促使物价下跌。以昌黎县为例, 民国23年(1934)与民国20年(1931)相比, 粮食价格平均下跌41.15%, 猪、羊肉价格平均下跌29%, 蔬菜价格平均下跌28.2%, 食用油价格平均下跌43.4%, 棉花、棉布价格平均下跌30%, 煤价格下跌21% (见表1)。价格大幅度下跌使秦皇岛地区农业生产和民族工业生产的发展受到影响。

表 1 昌黎县1931年—1934年零售物价表

商品品种	单 位	年平均价 (金额单位: 银元)				1934年比 1931年下降%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面 粉	袋	3.992	3.742	3.46	2.545	36
红 麦	斗	2.55	1.946	1.885	1.491	41.6
玉 米 面	斤	0.057	0.045	0.03	0.03	47.4
红 粮	斗	1.683	1.408	1.21	1.10	41.6
元 小 米	斗	2.501	2.309	2.085	1.983	34.7
合 豆	斗	2.188	1.583	1.41	1.191	45.6
猪 肉	斤	0.291	0.219	0.204	0.20	31.3
羊 肉	斤	0.27	0.205	0.206	0.20	26
香 油	斤	0.40	0.385	0.348	0.20	50
豆 油	斤	0.253	0.20	0.219	0.16	36.8
沙 盐	斤	0.11	0.115	0.105	0.10	10
醋	斤	0.050	0.050	0.045	0.04	20
粉 条	斤	0.202	0.20	0.123	0.115	43.1
葱	斤	0.028	0.014	0.014	0.022	21.5
白 菜	斤	0.023	0.025	0.015	0.015	35
白干酒	斤	0.232	0.20	0.20	0.20	14
棉 花	斤	0.70	0.70	0.715	0.40	43
爱国布	丈	1.76	1.40	1.115	1.00	43.2
粗 布	丈	0.953	0.927	0.918	0.90	6

续表

商品品种	单位	年平均价 (金额单位: 银元)				1934年比 1931年下降%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烟 煤	百斤	0.60	0.60	0.605	0.50	17
白 煤 块	百斤	0.80	0.80	0.80	0.60	25
劈 柴	百斤	0.904	0.525	0.540	0.60	34
肥 皂	箱	11.075	11.15	10.45	10	9.8
茶 叶	斤	2.50	2.50	1.895	1.40	44

民国26—34年(1937—1945)抗日战争时期,秦皇岛及周围各县的重点城镇被日本侵略军占领,物价成倍上涨。华北沦陷区物价指数以民国25年(1936)为100,民国34年(1945)达305170,为中国历史所罕见。为了控制物价上涨,国民政府华北行政委员会和河北省政府曾采取了一系列统制物价措施。如民国28年(1939)4月,日伪当局颁布《物价统制大纲》,同年8月又颁布了《物价统制实施要纲》,对市场物价实行统制;民国31年(1942)3月,华北行政委员会财务总署公布《华北境内制销卷烟实施公定价格暂行办法》;8月2日,颁布《盐专卖暂行条例》,规定了卷烟、食盐作价办法;民国32年(1943)2月,国民政府颁发了《加强管制物价方案》,在全国各地普遍实施限价,随后又颁发《战时食糖专卖条例》;民国33年(1944)9月,华北政务委员会发布《华北战时物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此期间,秦皇岛地区先后对石油产品、食盐、火柴、酒精、面粉、大米实行专卖,并将粮、布、油、盐、肥皂、食糖等25种商品列入战时“重要物资”严格管制。民国32年(1943)秦皇岛按照国民政府华北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规定,对粮食等重要商品实行最高贩卖价格。虽然当局在此期间采取了一些控制物价上涨的措施,但由于日本发动全面的侵华战争,造成经济混乱,供求失衡,使物价统制失败,市场价格仍象脱缰之马迅猛上涨。这一时期,革命根据地的物价上涨速度则相对缓慢,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秦皇岛地区的临、抚、青、昌、卢等山区革命根据地,实行了减租减息,逐步建立了简单的互助组和耕田队,农业较前有所发展。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需要,根据地还建立了一些民用工业如煤矿、盐场等;发展了手工业如从事钨砂、铁、石灰、农具、黄烟、纸、布、糖、药材、硝盐、樟脑、木材、榨油等生产,为军用民需解决了很大问题。但是,由于边区的生产还比较落后,加之革命战争的需要,许多物资还不能全部自给,多赖于外地输入,造成严重入超,同时,边币发行量过大。这些因素致使物价发生过波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边区政府及时采取了增收节支的有利措施,到民国34年(1945)日本投降时,边区物价普遍下降。

民国34—37年(1945.10—1948)解放战争时期,国统区物价飞涨,解放区物价相对稳定。1945年国民党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发动了全面内战。山海关、秦皇岛、北戴河、海阳、石门寨、上庄坨、昌黎、石门、朱各庄等铁路沿线,先后被国民党军队占领。由于发动内战,国民党政府财政支出绝大部分用在军费上,财政赤字逐年增加,不得不大量发行货币。以1937年发行法币指数为100,1945年底发行法币10139亿元,指数73184;1946年底发行法币37261亿元,指数264262;1947年底发行法币331885亿元,指数2353794;1948年8月

发行法币6636940亿元,指数47070539。货币大量发行,引起通货急剧膨胀,物价飞涨。唐山至山海关所有国统区,物价越涨越凶,已经无地区差价可言,日间商品开盘和收盘价格,涨价几十万到几百万元。民国37年(1948)8月19日,国民党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宣布发行“金圆券”,以1元金圆券兑换法币300万元比值,企图稳定局势。并从1948年8月19日至10月底强行工商业限价出售商品,以支持其金圆券,造成连续不断的抢购风潮,黑市价又高出几倍到十几倍。发行金圆券以后,并没有控制住飞涨的物价。1948年与1946年相比,秦皇岛地区国统区粮食价格平均上涨350倍,食油价格上涨500倍,食盐价格上涨180倍,猪肉价格上涨250倍。其它商品价格也以同样速度飞涨(见表2、3),社会陷入极度混乱。在物价飞涨中,人民生活相当困难。在此期间,秦皇岛地区的解放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经济斗争,

表 2

秦皇岛1948年与1946年商品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法币)

品 名	单 位	1946年平均价	1947年平均价	1948年平均价	物价指数以1946年为100, 1948年为
面 粉	袋	16700	191100	6289900	376.64
大 米	斗	16500	92800	3360000	203.63
高 粮	斗	3500	44100	2290000	654.28
小 米	斗	4400	54000	2510000	570.45
玉米面	市 斤	180	2000	82000	455.55
香 油	市 斤	1100	15100	67000	609.09
花生油	市 斤	750	10500	458000	610.66
酱 油	市 斤	230	2850	670000	291.30
食 盐	市 斤	85	1070	24500	288.29
猪 肉	市 斤	980	10600	34500	352.00
火 柴	包	860	3550	830000	965.11

稳定物价。此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晋察冀各地人民政府先后公布了《关于目前经济斗争的紧急措施》、《关于巩固边币稳定物价的措施》、《关于目前蒋管区经济大波动的认识与对策的紧急措施》、《关于主动掌握物资加强对敌经济斗争的通知》、《关于稳定物价争取脱离蒋管区物价暴涨影响的指示》。1946年,解放区把法币当做外汇管理。1947年下半年法币更加膨胀,解放区尽量少吸收,积极设法推出。1948年8月19日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圆券以后,晋冀鲁豫和晋察冀两个解放区自9月1日起,银行停收法币,对于金圆券也尽量阻止入侵。货币斗争的胜利,使边币币值相对稳定。1948年1月上旬,边币与法币的比值是:1:5.1,11月30日是1:3,从而,使解放区的物价上涨较少。在美国大量收购白银、银元的情况下,国统区的白银、银元大量外流,解放区各银行及时收回市面上流通的白银和银元,作发行纸币准备金,尽可能多的保存了一部分白银和银元,为稳定解放区的经济和物价起了重要作用。为了稳定物价,稳定民心,解放区合作社商业由群众集股成立大卖处,大卖

表 3

秦皇岛1948年与1937年商品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法币）

品 名	单 位	1937年平均价	1948年平均价	零售物价指数以 1937年为100
面 粉	袋	4.70	6289900	133827659
大 米	斗	1.64	3360000	204878048
高 粮	斗	0.99	2290000	231313131
小 米	斗	1.30	2510000	193076923
玉米面	市 斤	0.06	82000	136666666
香 油	市 斤	0.92	670000	209375000
花生油	市 斤	0.23	458000	19913043
酱 油	市 斤	0.12	67000	55833333
食 盐	市 斤	0.14	24500	17500000
猪 肉	市 斤	0.25	34500	13800000

处通过各种办法到国统区去购置物资，减少中间盘剥，价格比较便宜，既方便群众，年终又可分到红利。由于采取上述措施，秦皇岛解放区物价上涨相对缓慢，涨幅大大低于国民党统治区。

民国37年（1948）11月27日秦皇岛解放，12月秦榆市人民政府成立。由于国民党政府长期造成的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局面，使稳定物价的任务十分艰巨。当时，奸商“任意变动行情，以求渔利”，囤积居奇，捣乱市场，物价剧烈波动。粮油、食盐、煤油及其它一些生活必需品价格普遍上涨。秦榆市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平抑市场物价。1949年1月，市政府召开第一次政务会议，设工商科管理物价，并研究了整顿市场、打击不法私商、平抑物价等问题。1949年3月，秦榆市改秦皇岛市。5月，市工商、公安、税务部门对市场进行整顿，命令粮食、牲畜、花生、皮毛等交易必须在规定市场内进行，并成立市场委员会，对市场交易人员统一管理。6月，冀东贸易公司秦皇岛分公司调进10万斤粮食低价出售。7—8月，冀东贸易公司秦皇岛分公司与供销合作社拿出1亿多元（旧币）的粮食、布匹及日用品供应市民，同时与粮商议定粮价，并限制粮商购粮数量，还以优惠政策吸引商贩进城交易。

表 4

秦皇岛1949年6月与1948年12月粮食价格对比表

品 名	单 位	1948年12月(边币/元)	1949年6月 (旧人民币/元)	降幅%
面 粉	袋	298700	146000	63.4
大 米	百市斤	1082600	330000	69.5
高粮米	百市斤	763000	270000	65.6
小 米	百市斤	962600	290000	69.9
玉米面	百市斤	513800	210000	59.1

注：边币与旧人民币的比值为1:1

市场物价逐渐平稳。1949年6月与1948年12月相比粮食价格平均下降65.5%（见表4），其它副食品如猪肉、香油、花生油、酱油、食盐等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二

1949年10月至1952年进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在中央确定的经济工作要全力支持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和尽可能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的方针下，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在积极组织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同时，进行了稳定市场物价的斗争，制止了物价波动，安定了人民生活。1949—1952年，秦皇岛和全国一样，物价多次发生波动。虚假购买力是市场上的主导力量，存货不存钱，投机倒把等现象使市场供应情况极不正常。1949年10月18日起，秦皇岛市区粮食价格开始上涨，小米由每升140元涨到150元（旧人民币，下同），至21日以后又陆续涨到每升155元。1950年1月底市场上棉布每尺185000元，2月中旬涨到340000元。粮食、棉布价格持续上涨，带动了整个市场物价的波动。1950年3月，秦皇岛市政府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认真执行中央规定的方针政策，在中央和上级政府统一部署下，采取紧缩银根、抑制通货，努力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的措施：一是按期超额完成了胜利折实公债；二是国营各专业公司都大量抛售物资，回笼货币；三是人民银行紧缩贷款，统一现金管理；四是市政府建立和整顿了交易市场，训练了一批市场交易员，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大大克服了市场的混乱现象和投机行为。随着上述措施的实施，在全国平息了物价涨风的情况下，秦皇岛市市场物价逐渐下降，趋向稳定。3月底，物价水平比1月份下降24.4%，结束了第一次物价波动的局面。1950年10月，由于朝鲜战争爆发，国家需要大量财力、物力支持抗美援朝战争，市场供应比较紧张，由纱布、粮食带头的物价动荡蔓延到秦皇岛市，再次引起物价波动。1951年，秦皇岛市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和《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对公私纱厂的自纺棉纱及自织棉布，由国营花纱布公司统购，把影响市场物价的主要物资纱布全部掌握在国家手中，增强了稳定市场物价的物资实力。同时，国营商业主动调低了一部分商品牌价，纠正保守惜售思想，适当放宽供应。11月中旬，基本控制了物价逐步上涨的势头，市场物价重新趋于稳定。1952年，随着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物价总水平继续保持了基本稳定。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秦皇岛市还根据中央指示调整工商业。1950年6月在对工商业的调整中，根据当时情况，为在确立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同时，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积极作用，国家压缩国营商业经营范围和品种，调整为国营商业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私营商业以零售为主。价格政策上相应扩大了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使私营零售商业和贩运商人能获得适当利润。1952年调整商业中，秦皇岛市调整了1062种商品的批零差价，日用工业品的批零差价率由原来10—13%扩大为10—18%。在这个时期，秦皇岛市还贯彻全国物价会议精神，扩大物价管理范围，由最初的管粮、布、煤、盐扩大到日用工业品、五金器材、日用杂品，由只管批发价格到也管零售价格；制定和完善地区差价、批零差价、质量差价和季节差价；调整部分不合理商品价格，逐步缩小工农产品交换比价。1952年与1950年比较，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21.6%，工业品的农村零售价格提高9.7%，农民用同样数量的农产品，可以比1950年多换到10.8%的工业品。

1953—1957年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开始对主要商品实行计划价格管

理。生产资料价格方面，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与各工业部门共同制定国营工业主要产品的全国统一出厂价格。全国实行统一出厂价格的重工业产品包括煤炭、钢铁、水泥、木材、汽油、轮胎、机床以及铁路运价等200多种。国家制定国营工业产品全国统一出厂价格的原则是：（1）各地的工业品出厂价格，凡是能全国统一的力求全国统一，不能全国统一的，尽可能采取大体一致。根据这个原则，国家对钢铁等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拨的产品，制定了统一出厂价格，煤炭、电力等保持了适当的地区差价。（2）对生产资料实行低价政策，特别是对生产有潜力，原料不困难的产品，采取薄利多销的方针。（3）制定国营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的依据主要是生产成本，并参照市场价格，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低价。（4）对国内不能生产，必须从国外进口的重要生产资料，实行奖励进口，节制消费的政策。（5）限制私营企业的高额利润，同时保护它的积极性。农产品价格方面，国家先后对粮食、食用植物油（包括油脂油料）、棉布和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等主要畜产品实行派购，按价格管理权限制定粮、棉、油、猪等统购价格和统销价格，即计划价格。1953年国家制定的粮油统一计划收购价格，基本执行了统购以前的牌价，与自由市场上的价格相近，以后不断调整。1951年与1952年相比，粮食收购价格提高16.5%，芝麻提高30.9%。棉花的统一计划收购价格按照合理的粮棉比价制定，并不断调整。1953年棉花与小米交换比率为1:6.75—8，1954年调整为1:1.75—8.5。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副产品计划收购价格指数1952年为100，1957年为120.2，5年间提高20.2%。轻工业品价格方面，在当时历史条件下，重点是对私营工业企业生产的加工产品和订货产品制定加工费和订货价格（即计划价格的一种）。加工费和订货价的制定，在1949年至1950年6月以前以市场价为基础，按一定的折扣比例，采取协商议价方式。1950年6月以后，改为通过核算成本、利润和税金的方法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构成加工订货价格的，除了成本、利润之外，还包括2%营业税、按营业税的15%征收的附加税和0.3%的印花税。市场零售价格方面，国家通过规定各类轻工产品的进销差价、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的办法，实行系统的计划管理。消费工业品价格的制定：产、销地分为4个市场（即大城、中城、小城、乡村），3个地段（即大中地段、中小地段、城乡地段）。大城（产地）适用规定的进销差率，中城（二级批发）适用规定的大中地段地区差率，小城（县城三级批发）适用中小地段地区差率，乡村市场适用城乡地段地区差率。一、二、三级批发企业之间的商品调拨执行规定的回扣率。各级商业企业经营的各种商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计算公式和规定的差率计算批发价格和市场零售价格。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业以及个体经营者，都统一执行国营公司按规定制定的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还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采取了在工业方面加强成本核算、合理制定和调整工业企业加工费和订货价格；商业方面缩小地区差价、批零差价、限制商业利润；农产品方面，取消季节差价，缩小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的措施。

1958—1965年“大跃进”时期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主要是稳定物价和调整经济。1958年起的全国性的“大跃进”和1959年起连续3年的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工农业生产下降，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生活物资严重缺乏，供应紧张，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1959年下半年，国家进入困难时期。一方面，国营、供销合作社商店商品短缺，供应不足，许多商品有价无货，一部分社会购买力流向集市，使不受国家控制的集市价格迅速上涨，有些农产品和食品的价格，比国家计划价格（牌价）要高出几倍到几十倍。秦皇岛市集市1斤粮食2—3元，1斤猪肉7—8元，